

# 郑州市水利局

##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96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氧化锆项目取水的审批**

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3年11月3日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8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5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区实施部分省级取水许可等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水政〔2022〕13号)规定,结合《〈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氧化锆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许可如下:

一、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氧化锆项目位于新密市苟

堂镇小刘寨村。本项目原设计电熔锆玉砖生产能力为 13000t/a，电熔锆质材料生产能力为 7000t/a，2013 年 1 月经新密市发改委备案同意建设。随企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锆玉砖产能由年产 13000 吨缩减至 6500 吨，新增年产 3000 吨氧化锆粉体，2018 年 2 月经新密市发改委备案同意建设。2022 年 6 月，经新密市发改委备案，同意新增年产 1500 吨高纯电熔氧化锆，氧化锆粉体由年产 3000 吨缩减至 1500 吨，电熔锆质材料规模不变。现状 6500 吨锆玉砖生产线已停产。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取得新密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利用自备井开采深层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核准取水量 9.6 万 m<sup>3</sup>/a，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该项目经本次改建后，拟增加新密市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利用项目供水水源。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用水方案，优先利用煤矿矿井水源，不足部分采用地下水源补充，核定该项目总取水量为 12.04 万 m<sup>3</sup>/a，其中新密市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利用项目矿井水供水 2.64 万 m<sup>3</sup>/a，地下水自备井取水 9.40 万 m<sup>3</sup>/a。你单位应在项目区具有其他可用水源且达到供水条件时立即进行水源置换，封停自备井。

三、该项目退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高纯氧化锆车间高温电弧炉循环冷却水

补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退入苟堂镇工业污水管道，进入新密市造纸群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核定退水量 1.26 万 m<sup>3</sup>/a。禁止项目产生的污水直接外排进入周边环境。

四、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加强节水宣传，提高节水意识。

五、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环节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并实现与河南省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六、在取得本许可决定后，你单位应持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使用及运行情况，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废污水处理及退水情况、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水质分析报告等材料，到郑州市水利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水资源税。

2023 年 11 月 21 日